

# 彰化縣 111 學年度教育盃木球錦標賽

## 競賽規程

### 一、主旨：

1. 為推動全民運動，提昇木球運動技能，並增進國民身心健康，培養積極進取之精神。
2. 培養基層選手，為彰化縣培訓優秀選手出賽。

### 二、辦理單位：

主辦單位：彰化縣政府

承辦單位：彰化縣北斗國中

協辦單位：彰化縣體育會木球委員會

### 三、參賽資格：本縣各高中、國中、國小均可組隊參加

### 四、參賽組別：1. 高中男生組、2. 高中女生組

3. 國中男生組、4. 國中女生組

5. 國小男生組、6. 國小女生組

### 五、比賽地點：彰化縣北斗國中操場

### 六、比賽日期：112 年 4 月 10 日-11 日(星期一、二)

### 七、報名日期：112 年 3 月 17 日 (星期五) 截止 (逾期不受理)。

### 八、報名方式：請填寫報名表並用印後，郵寄至彰化縣北斗國中林玉雯主任收 (521 彰化縣北斗鎮文苑路一段 136 號)，電子檔亦請一併寄至 [jessica690420@yahoo.com.tw](mailto:jessica690420@yahoo.com.tw)，連絡電話 04-8882072#10，請於文件寄出二日後來電確認。

### 九、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木球協會審訂採行之最新國際木球規則。

### 十、比賽項目：

#### (一)高中男生組：

1. 桿數賽：桿數賽個人、桿數賽雙人、混合雙人桿數、桿數賽團體
2. 球道賽：球道賽個人、球道賽團體

#### (二)高中女生組：

1. 桿數賽：桿數賽個人、桿數賽雙人、混合雙人桿數、桿數賽團體
2. 球道賽：球道賽個人、球道賽團體

#### (三)國中男生組：

1. 桿數賽：桿數賽個人、桿數賽雙人、混合雙人桿數、桿數賽團體
2. 球道賽：球道賽個人、球道賽團體

#### (四)國中女生組：

1. 桿數賽：桿數賽個人、桿數賽雙人、混合雙人桿數、桿數賽團體
2. 球道賽：球道賽個人、球道賽團體

(五)國小男生組：桿數賽團體、桿數賽個人

(六)國小女生組：桿數賽團體、桿數賽個人

#### 十一、比賽辦法：

(一)團體桿數賽：各學校至多可報名1隊，每隊球員4-6人。

(二)報名團體桿數者成績直接列入個人桿數成績計算。

(三)團體球道賽：各學校至多可報名1隊，每隊球員4-6人。

(四)已報名團體賽之學校，另可報名雙人賽。

(五)未報名團體賽之學校，可只報名個人賽、雙人賽，各項目至多以3人(組)為限。

(六)每位運動員至多選擇報名2項(例如：桿數團體賽與桿數雙人賽、或球道團體賽與桿數雙人賽、或球道個人賽與桿數雙人賽、或桿數團體賽與球道團體賽)。

(七)每位選手於參賽期間攜帶學生証於檢錄時檢錄參賽。

#### 十二、比賽制度：

##### (一) 桿數賽：

###### 1. 桿數賽團體賽：

每隊球員 4-6 人出賽，每人均需完成 12 球道計算桿數，以最低 4 人桿數總和排定名次。每隊 3 人未完成 12 球道者，團體成績不予採計。2 隊以上桿數總和相同時，以相關球隊任一球員 12 球道桿數最低者相比，較低者為勝，若再相同時，以次低桿者相比，依此類推。若完全相同時，由大會抽籤判定。

###### 2、桿數賽個人賽：

以完成 12 球道之桿數排定名次，2 人以上桿數相同時，以相關球員之桿數低的球道多者為勝，以此類推。若完全相同時，由大會抽籤判定。

###### 3、桿數賽雙人賽：

兩人輪流擊球，報名名字排前者，單數球道先發球，後者雙數球道先發球。以完成 12 球道之桿數排定名次。2 組以上成績相同時，以相關組之桿數低的球道多者為勝，以此類推。若完全相同時，由大會抽籤判定。

(二) 球道賽：以彰化縣 110 學年教育盃木球錦標賽前三名為種子，依實際報名隊數決定比賽賽制。

###### 1、球道賽個人賽：

以 12 球道自第 1 道起逐道比賽，各該球道桿數低者為勝一球道，桿數相同時為平手，任一方累計獲勝的球道數比剩餘的球道數多時(例如：勝 3 球道，剩 2 球道；勝 2 球道，剩 1 球道)即為勝方，比賽結束。若賽完 12 球道雙方仍然平手時，雙方自第 1 球道逐道比賽，任一方勝出時，比賽即結束。

###### 2、球道賽團體賽：

每隊球員 4 人出賽，依序以單人、雙人、單人 3 點出賽(不能重複排點)，每點均自第 1 球道起逐道比賽，各該球道桿數低者為勝一球道，桿數相同時為平手，任一方累計獲勝的球道數比剩餘的球道數還多時(例如：勝 3 球道，剩 2 球道；勝 2 球道，剩 1 球道)即為勝方，比賽結束。若賽完 12 球道雙

方仍然平手時，雙方自第 1 球道逐道比賽，任一方勝出時，比賽即結束。

十三、抽籤：112 年 3 月 22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於北斗國中學務處舉行，未到者由大會代抽籤不得異議，未參加而遺漏列者不給予補列，且對該會議所決議事項不得異議。

十四、領隊及裁判會議：112 年 4 月 10 日（星期一）上午 8 時 10 分在北斗國中司令台舉行。

十五、獎勵：各組錄取 8 名頒給獎狀；國中依照超額比序錄取名次。

（一）國中組為配合 12 年國教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記分方式，各項比賽錄取名額如下：2 至 3 人（隊）取 1 名；4 至 5 人（隊）取 2 名；6 至 7 人（隊）取 3 名，往後依此類推，每增加 2 人（隊）則增加錄取 1 名，至多錄取 8 名。

（二）領隊、指導教師、教練或管理，請自行依「彰化縣國民中小學參加及辦理各項體育活動獎勵要點」陳報縣府予以獎勵。

十六、爭議事項：選手資格申訴問題，由領隊親自以書面並繳交三千元保證金，向大會裁判委員會提出，但以裁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不得再提出異議。

十七、本競賽辦法，報請彰化縣政府核備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得由領隊教練裁判會議，開會決議修正或補之。

十八、附則：本競賽成績列入本縣十二年國教免試入學超額比序「競賽成績」項目積分採計類別，並依照彰化區免試入學超額比序競賽項目認可採計原則辦理。

附 註：

（一）參加比賽選手須穿繡有或別有代表學校之運動服裝。

（二）參加比賽之選手需自備球具，比賽球具必須為木球協會審定標準檢定合格。

（三）參加比賽選手應於 **112 年 4 月 10 日（星期一）上午 8 時前**向比賽場內競賽組報到，早上 9 時 30 分開幕。比賽當天午餐由各單位自理。

（四）運動員資格由參加單位轉報承辦單位審定，如有不符者，取消其出賽資格。

（五）各校領隊一律為校長，且報名表必須經各校體育組、處室主任及校長核章。

（六）本賽事之選手、工作人員及帶隊教師，請學校核予出席人員公（差）假登記。

（七）鑒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大會將確實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教育部等單位公告之相關防疫規定做好防護措施及相關人員健康管理，請參賽選手、教練、裁判配合賽事防疫措施，如有呼吸道症狀者請勿參賽，與會人員於賽會期間全程佩戴口罩（選手參賽時可取下口罩），保持社交距離，以保障賽事安全。本賽會防疫措施將配合中央與彰化縣政府規定滾動修正。

（八）核准文號：彰化縣政府府教體字第 1120062881 號函辦理。

## 彰化縣111學年度教育盃木球錦標賽報名表

高中男子組
 高中女子組
 國中男子組
 國中女子組
 國小男子組
 國小女子組

單位名稱									
領隊		教練		管理					
聯絡人	(必填)		地址						
手機	(必填)		電話		傳真				
編號	選手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身分證號	桿數賽			球道賽	
					團體	個人	雙打	團體	個人
1									
2									
3									
4									
5									
6									
7									
8									
9									
10									

備註：

1. 團體桿數賽：各學校各項目各組限報名一隊，每隊球員4-6人。
2. 團體球道賽：各學校各項目各組限報名一隊，每隊球員4-6人。
3. 每位運動員至多選擇報名2項。
4. 雙人組填寫方式 請以"數字"為配對方式。
5. 報名表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影印。

